

苗栗縣政府生命教育輔導團輔導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4009號函訂定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辦理。

貳、辦理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參、甄選條件與義務：

一、甄選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現職合格教師，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畢業，具備3年以上教學經驗者或為本府生命教育種子教師/社群教師。
- (四) 熟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及具備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素養。
- (五)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具有一定素養，並具備電腦基本素養及能力。

二、工作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 (一) 輔導員應協助策劃、推動該領域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進行課程規劃設計、輔導教學(教學示範、專題演講)以及教學視導、課程評鑑、諮詢服務，並輔導各校進行教學相關議題之研究。
- (三) 發掘學校優良教師，推廣其優良課程、教學、評量或其他事蹟。
- (四) 提供教學資源、輔具、最新資訊及疑難問題解答。
- (五) 輔導員具參與各項進修研習課程及外埠參觀之權利與義務。
- (六) 輔導員均屬學校編制教師，每週減課以1節為原則，公(差)假期間之課務得以代理(課)方式辦理。
- (七) 服務績效優異之輔導員每學年依規定辦理敘獎。

肆、甄選方式：

- 一、計分方式：分二階段進行，由團長組成遴選委員會負責甄選工作，第一階段書面審查(50%)，第二階段面談(50%)，每名面談者時間為15分鐘。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合計總分100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成績相同時口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錄取名單將公佈於教育處網站。

二、辦理期程：

- (一) 收件截止日：112年7月21日
- (二) 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及面試日期與地點：112年7月28日
- (三) 面試日期與地點：112年8月11日14時於教育處處長室會議室進行(暫定)
- (四) 成績公布日：擇日公布於教育處網站

三、繳交資料：

- (一) 學校/自我推薦報名表(附件1，本表需經學校相關人員核章)。
- (二) 服務學校同意書
- (三) 請於111年7月21日(星期五)17時前備妥下列資料(PDF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anczo0816@ems.miaoli.gov.tw，逾期不予受理。

伍、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甄試者於規定時間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二、參加甄試工作人員或應試者，本府同意予以公假，請學校惠予上開人員公假登記，若有課務請准予公假排代。
 - 三、甄選結果將擇日公布於教育處網站，並函文通知所屬學校
 - 四、本府於辦理完成甄選任務後，擇日公告團員名冊。
- 陸、聘期：團員聘期自112年8月30日至114年7月31日止。
- 柒、獎勵及考核：服務績效優異之團員每學年依規定辦理敘獎。